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與落實產業化之目標，建構農業技術研發環境，積極整合學術與研究機構研發能量，投入農業產業技術或政策問題解決方案之研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因應本條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七十條條文，增訂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之情形，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以符母法規定及相關子法一致性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明列下列事項： 一、<u>最近五年</u>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u>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u>。 四、<u>最近三年</u>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u>最近三年</u>未有<u>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u>之情事。但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明列下列事項： 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四、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近一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但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為統一法條用語，爰酌修文字。 二、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並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